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史少翔，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富科技、雷赛智能、华洋赛车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孔俊，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富科技、博盈特焊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晓，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富科技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运辉，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华利集团(300979)、领益智造(00260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史少翔、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孔俊及罗晓、项目质量复核人杨运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10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海联金汇"）与交通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6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全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513LN15689771）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3月2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柳州海联金汇与民生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8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3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精密"）与中国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5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青岛精密违约而给中国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3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金汇"）与中国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5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青岛海联金汇违约而给中国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公司为柳州海联金汇提供1,800万元、为青岛精密提供1,000万元、为青岛海联金汇提供1,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04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49%。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04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49%。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5-001

#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昆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股东新疆昆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投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期间），通过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和/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累计减持不超过4,6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昆仑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29日，昆仑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截至2025年3月29日，股东昆仑投资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新疆昆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12,853,221 | 8.29 | 12,853,221 | 8.2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853,221 | 8.29 | 12,853,221 | 8.2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昆仑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昆仑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仑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昆仑投资出具的《新疆昆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6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26,197.50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6,784,552.34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729,550.15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472,955.02元，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2,472,955.02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783,640.1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5,282,886.10元，减去2024年度分配的上年度股利4,031,111.11元，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121,035,415.10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6,784,552.34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次利润分配以预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7,777,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77,777.78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3.79%。其中A股股份数为758,077,778股，分配现金股利7,580,777.78元（含税）；H股股份数为249,700,000股，分配现金股利2,497,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0,077,777.78 | 4,031,111.11 | 30,233,333.34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9,826,197.50 | 7,791,496.31 | 12,381,909.10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86,784,552.34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21,035,415.10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44,342,222.2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6,666,534.3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44,342,222.23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全体股东要求和意愿、投资需求、现金流状况、资金成本以及融资环境等因素，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可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从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7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等相关规定，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作为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期货公司，2024年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标准，母公司相关指标具体报告如下：

(1)净资本不得低于3,000万元，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3,600万元。

公司2024年12月31日净资本为91,453.41万元，符合标准。

(2)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4年12月31日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为253%，符合标准。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24%。

公司2024年12月31日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净资产）为48%，符合标准。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4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不含客户权益）与流动负债（不含客户权益）的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449%，符合标准。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负债（不含客户权益）与净资产的比例（负债/净资产）为13%，符合标准。

(6)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目前监管指标为1,200万元。

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为67,444.64万元，符合标准。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5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07,777,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弘业期货 | 股票代码 | 001236（A股）、03678（H股）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黄海清 | 郑晨 |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 | |
| 传真 | 025-86919358 | 025-86919358 | |
| 电话 | 025-52278884 | 025-52278884 | |
| 电子信箱 | zqb@ftol.com.cn | zqb@ftol.co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此外，本公司还从事金融资产投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弘业资本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主要从事境外证券及期货交易服务。业务内容具体如下：

(1)期货经纪业务：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包括为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以及金融期货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公司是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上海能源中心、广期所的全权会员，以及中金所的全面结算会员，可向客户提供国内6家期货交易所全部期货、期权交易品种的代理买卖。同时，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可向客户提供股票期权经纪服务。

(2)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或者电子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主要包括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产品等。

(3)基金销售业务：弘业期货与各大基金公司合作，签订代销协议成为基金公司的渠道方，依托弘业期货官网、APP等平台将基金销售给客户。客户认购时只需在弘业期货开立一个统一的账户，即可购买所有弘业期货代销的基金产品。

(4)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顾问、专项培训、研究分析报告、设计投资方案、期货交易策略等咨询服务，赚取咨询费及相关收入。

(5)风险管理业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弘业资本开展。弘业资本是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设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做市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合作套保及仓单服务等。

(6)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公司通过弘业国际金融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弘业国际金融于2012年6月29日获发香港证监会核批的第2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可从事业务范围包括：为客户提供指数或商品期货的买卖及经纪服务；为客户买入/卖出期货合约。弘业国际金融于2017年1月10日获发香港证监会核批的第1类牌照-证券交易。可从事业务范围包括：为客户提供股票及股票期权的买卖及经纪服务；为客户买卖债券；为客户买入/卖出互惠基金及单位信托基金。弘业国际金融子公司弘业国际资管于2018年8月28日获发香港证监会核批的第4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第9类牌照-提供资产管理。

(7)金融资产投资业务：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以获取收益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投资，以寻求投资回报，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合并

单位：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11,699,369,620.88 | 9,313,077,143.89 | 25.62% | 10,483,928,699.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76,778,653.33 | 1,847,493,305.50 | 1.59% | 1,837,323,909.18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营业总收入 | 2,875,785,622.98 | 1,943,218,118.09 | 47.99% | 1,527,746,679.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826,197.50 | 7,791,496.31 | 282.80% | 12,381,909.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6,539,025.23 | 4,508,087.36 | 488.70% | 7,916,124.71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490,261.44 | 2,377,900.01 | 46.78% | 11,653,968.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48,081,169.59 | -1,617,150,871.75 | 245.20% | 1,925,086,936.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96 | 0.0077 | 284.42% | 0.013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96 | 0.0077 | 284.42% | 0.013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0% | 0.42% | 1.18% | 0.71% |

母公司

单位：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10,918,590,380.43 | 8,818,784,917.82 | 23.81% | 10,498,823,434.03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894,293,435.90 | 1,873,792,075.32 | 1.09% | 1,861,824,450.22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营业总收入 | 303,773,403.72 | 278,555,287.14 | 9.05% | 270,316,856.78 |
| 净利润 | 24,729,550.15 | 11,967,666.31 | 106.64% | 36,224,759.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644,837.57 | 8,825,387.77 | 156.59% | 32,095,506.96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97,078.46 | -41.21 | -478,129.70% | -29.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93,719,198.68 | -1,767,447,561.33 | 241.09% | 1,820,541,530.8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45 | 0.0119 | 105.88% | 0.038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45 | 0.0119 | 105.88% | 0.038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 | 0.64% | 0.67% | 2.0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合并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78,976,300.11 | 849,496,388.17 | 959,041,567.16 | 888,271,367.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266,963.32 | 26,067,643.31 | 3,619,306.61 | 13,406,210.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226,427.52 | 23,968,997.25 | 3,161,660.89 | 12,634,794.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99,286,889.02 | 628,507,881.84 | 109,154,681.33 | -88,868,282.60 |

母公司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总收入 | 60,490,305.69 | 98,576,020.11 | 65,412,458.79 | 79,294,619.13 |
| 净利润 | -11,448,565.73 | 30,150,935.59 | 2,918,136.03 | 3,109,044.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500,807.83 | 28,645,463.81 | 3,130,633.96 | 2,369,547.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7,285,529.83 | 861,931,529.79 | -257,701,529.28 | 352,203,668.34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核心净资本 | 0.00 | 0.00 | 0.00% |
| 附属净资本 | 0.00 | 0.00 | 0.00% |
| 净资本 | 914,534,075.20 | 840,709,937.68 | 8.78% |
| 净资产 | 1,894,293,435.90 | 1,873,792,075.32 | 1.09%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 253.13% | 265.75% | -12.62% |
| 表内外资产总额 | 0.00 | 0.00 | 0.00% |
| 风险覆盖率 | 0.00% | 0.00% | 0.00% |
| 资本杠杆率 | 0.00% | 0.00% | 0.00% |
| 流动性覆盖率 | 0.00% | 0.00% | 0.00% |
| 净稳定资金率 | 0.00% | 0.00% | 0.00% |
| 净资本/净资产 | 48.28% | 44.87% | 3.41% |
| 净资本/负债 | 361.71% | 254.80% | 106.91% |
| 净资产/负债 | 749.21% | 567.90% | 181.31% |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 0.00% | 0.00% | 0.00% |
|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 0.00% | 0.00% | 0.00%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1,18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1,46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7.33% | 275,456,777.00 | 275,456,777.00 | 不适用 | 0.00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4.78% | 249,691,239.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68% | 147,900,000.00 | 147,900,000.00 | 不适用 | 0.00 |
|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43% | 64,795,299.0064,795,299.00 | 0.000.00 | 质押 | 64,795,299.00 |
| | | | | | 冻结 | 64,795,299.00 |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34% | 63,930,134.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82% | 8,285,345.00 | 8,285,345.00 | 不适用 | 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56% | 5,610,934.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境外法人 | 0.29% | 2,931,286.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9% | 2,928,9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0.22% | 2,184,96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苏豪弘业、汇鸿集团、弘业物流均为苏豪控股控制的企业，弘业物流为苏豪弘业的参股子公司；苏豪控股、苏豪弘业、弘业物流、汇鸿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国资委。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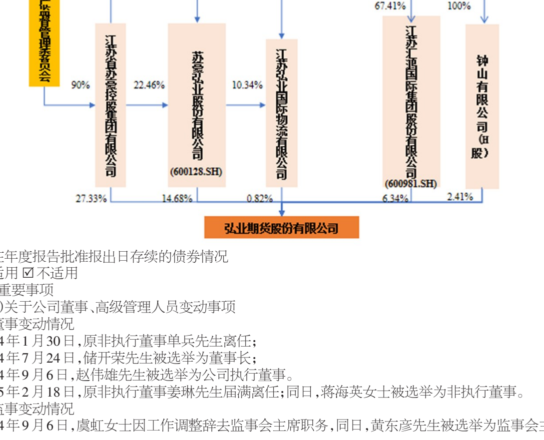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1、董事变动情况

2024年1月30日，原非执行董事单兵先生离任；

2024年7月24日，储开荣先生被选举为董事长；

2024年9月6日，赵伟雄先生被选举为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2月18日，原非执行董事姜琳先生届满离任；同日，蒋海英女士被选举为非执行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24年9月6日，虞虹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日，黄东彦先生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25年2月18日，章蕾女士因换届离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日，龚琦女士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5月9日，陈蓉平女士因退休辞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日，贾富华先生被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9月6日，储开荣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总经理职务，同日，赵伟雄先生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二)权益分派事项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24年8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三)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通知，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江苏省人民政府实际持有的钟山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予苏豪控股集团。由于钟山有限公司持有弘业期货2.41%的股份，苏豪控股集团控制的弘业期货表决权比例将由原来的49.17%上升至51.58%，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针对控股股东重组事项，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四)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3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通讯出席2人（薛炳海先生和蒋海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A股）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告与年度报告（H股）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编制了H股2024年度报告草案，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经审计2024年度业绩公告草案。

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3名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此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含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关联董事薛炳海、蒋海英回避表决。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考虑公司2025年的整体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7,777,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77,777.7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评估周期并结合人行江苏省分行相关建议，开展了新一轮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为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与工作职责，根据监管要求与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出具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报告》。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期货公司应当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具体情况，该报告应当经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向期货公司全体股东提交或进行信息披露"。据此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预审同意，对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做出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姓名 | 职务 | 工资 | 奖金 | 福利 | 合计（税前） |
|---|---|---|---|---|---|
| 储开荣 | 董事长、执行董事 | 208,992.00 | 562,539.11 | 11,800.00 | 783,331.11 |
| 赵伟雄 | 总经理、执行董事（9-12月） | 69,664.00 | 69,664.00 | 12,600.00 | 151,928.00 |
| 薛炳海 | 非执行董事 | | | |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
| 姜琳 | 非执行董事 | | | |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
| 单兵（已离任） | 非执行董事 | | | |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
| 张洪发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9,042.88 | | | 119,042.88 |
| 黄德春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9,042.88 | | | 119,042.88 |
| 卢华威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2,132.14 | | | 132,132.14 |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7票。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预审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做出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姓名 | 职务 | 工资 | 奖金 | 福利 | 合计（税前） |
|---|---|---|---|---|---|
| 赵伟雄 | 总经理、执行董事（9-12月） | 69,664.00 | 69,664.00 | 12,600.00 | 151,928.00 |
| 赵东 | 副总经理 | 167,196.00 | 255,188.00 | 35,600.00 | 457,984.00 |
| 黄海清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67,196.00 | 187,788.00 | 35,600.00 | 390,584.00 |
| 吴久锋 | 副总经理 | 167,196.00 | 270,688.00 | 35,600.00 | 473,484.00 |
| 陈蓉平（已离任） | 财务负责人（1-4月） | 55,732.00 | 55,732.00 | 13,600.00 | 125,064.00 |
| 贾富华 | 财务负责人（5-12月） | 125,697.00 | 97,531.00 | 22,425.00 | 245,653.00 |
| 占浩莹 | 首席风险官 | 102,000.00 | 144,600.56 | 15,980.00 | 262,580.56 |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关联董事赵伟雄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度薪酬分配系数的议案》。

根据《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稿）》要求，并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拟定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度薪酬分配系数为0.9。现根据2023年度综合考核等次结果，原财务负责人陈蓉平女士综合考核等次为优秀，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度薪酬分配系数调整为0.95。

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及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TCFD）框架等编制了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该报告讨论了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择机发出公告、会议通知、通函及回条，以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于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登载及寄发予股东。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8、《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4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东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A股）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告与年度报告（H股）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编制了H股2024年度报告草案及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经审计2024年度业绩公告草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的形式，对会议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生产管理经营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范围全面，评价办法和程序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评价结论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姓名 | 职务 | 工资 | 奖金 | 福利 | 总合计（税前） |
|---|---|---|---|---|---|
| 虞虹 | 监事会主席（1-9月） | | | |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
| 黄东彦 | 监事会主席（9-12月） | 55,732.00 | 370,579.00 | 11,000.00 | 437,311.00 |
| 陈亮 | 监事 | | | |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
| 章蕾 | 职工代表监事 | 86,320.00 | 123,075.42 | 18,380.00 | 227,775.42 |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三、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